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獨立媒體(香港)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意見書**

獨立媒體（香港）反對政府在《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建議：

1. 我們反對政府維持香港電台以政府部門身份履行公共廣播工作，我們認為該建議在玩弄文字遊戲，混淆視聽欺騙市民。早前公共廣播檢討委員會報告建議，香港須要發展一個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而它不一定是香港電台。但最新的諮詢文件卻又將焦點放回港台，我們認為極之荒謬。我們不要像北韓一樣以「官台」身份自稱的「公共廣播」，我們不要香港的公共廣播淪為CCTV，淪為政府喉舌，變相扼殺香港發展真正公共廣播的空間。
2. 我們反對政府於香港電台加開公務員職位建議，認為此舉企圖「收買」港台員工，誘使他們放棄爭取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我們認為，一個真正的獨立公營廣播機構應脫離政府，製作人員亦不應由公務員組成，諮詢文件的建議只會令港台與市民期望的更加背道而馳。現在政府建議加開公務員職位，表面上為平息香港電台員工長久以來同工不同酬的不滿，實情是以「吃飯權」取消香港人追求一個脫離政府，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的社會理想，故我們強烈反對此建議，亦希望港台員工不要放棄爭取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
3. 我們要求政府立即研究能容納更多公民參與的公共廣播發展。我們認為，政府一直視公營廣播是「服務」而不是「公民充權」的手段過於狹窄。諮詢文件多次提到公共廣播「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但如何促進、怎樣發展卻隻事不提，極之空洞。事實上，現時公民團體從未有足夠技術支援，或未有機會參與公共廣播製作，我們認為政府應撥款創立社區廣播基金，推行社區廣播教育訓練，促進廣播專業人士與公民團體合作，製作節目於公眾頻道播放。其次，我們認為政府應立即將公營廣播機構的多媒體資源加入創意共享原則，供市民引用及再創作，並設立公共廣播公眾資源中心，供大眾使用積存在香港電台多年的多媒體資源進行再創作。

獨立媒體(香港)

2009年11月17日

聯絡人：陳浩倫，香港獨立媒體執行委員會成員